

健保卡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

〔下列異常狀況發生致無法 24 小時內上傳就醫資料時，請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報備〕

報備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
院所名稱		院所代碼	
聯絡人員		聯絡電話	()
異常狀況說明 〔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讀卡設備故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網路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安全模組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醫療資訊系統(HIS)當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醫療院所電腦故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停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：請說明_____		印信(大章)
			印信(小章)
異常起迄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異常迄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		
何時補上傳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		

健保卡異常狀況核定表 (以下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欄位請勿填寫)

同意登錄備查，核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不同意，茲因_____

異常狀況說明

* 請將就醫資料以異常狀況上傳健保署後，再將本報備單送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請先與承辦人員聯繫，聯絡方式見次頁。

貴院所您好：

自九十三年元月一日起健保卡全面上線，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醒您：

- 一、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特約醫療院所於受理保險對象就醫後，應於就醫日起每日〔或 24 小時內〕將就醫資料上傳至健保署備查。
- 二、 健保卡作業異常時，如讀卡設備故障、網路故障、卡片不良（表面正常、晶片異常）、停電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電腦或醫療資訊系統故障、健保署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狀況時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應受理保險對象以健保身分就醫，並依異常狀況處理方式辦理。保險對象之就醫紀錄於辦理健保卡內容更新時，由健保署資訊系統自動補登於健保卡內，保險對象毋需返回原就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補行登錄就醫紀錄。
- 三、 當「異常狀況」發生，而無法正使用健保卡進行掛號時，此時可以異常代碼來代替患者健保卡之就醫序號，進行掛號作業。並於異常狀況解除後，以異常狀況（資料格式：填上「2」）將就醫資料上傳健保署。如操作上有不清楚，請洽詢您的電腦廠商。
- 四、 院所發生健保卡作業異常致無法 24 小時內上傳就醫資料，始需填寫「健保卡作業異常狀況報備單」向本署分區業務組報備。
- 五、 聯絡窗口

分區業務組	聯絡人	聯絡電話
臺北業務組	各轄區經辦	02-2191-2006
北區業務組	費用審查承辦人員	03-433-9111
中區業務組	費用審查承辦人員	04-2258-3988
南區業務組	費用審查承辦人員	06-224-5678
高屏業務組	費用審查承辦人員	07-231-5151
東區業務組	費用審查承辦人員	03-833-2111